

法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5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  
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  
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  
姜皇池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  
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  
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  
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  
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  
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  
陳瑋佑助理教授

請假：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汪信君教授

迴避：葉俊榮教授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葉 OO 教授擬借調擔任內政部部長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並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、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。」（如附件一）

二、今行政院擬自五月二十日起邀請葉 OO 教授擔任內政部部長，葉 OO 教授擬申請借調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止，並同意於借調期間依規定不支薪返校義務授課，請討論是否同意葉 OO 教授借調擔任內政部部長案。

決議：經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，同意葉 OO 教授借調擔任內政部部長案。